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曾永銳
聯絡電話：02-2343-2902
電子信箱：yjtseng@mof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二字第10951214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03010000B109512144500-1.pdf)

主旨：有關印尼政府宣布重新開放移工出國工作事，請參處。

說明：

一、駐印尼代表處頃陳報印尼政府本(109)年7月30日下午於記者說明會宣布重新開放移工出國工作及說明安置保護事宜，記者會內容紀要如下：

(一)印尼勞工部部長Ida Fauziyah發言略以：

- 1、為配合印尼政府經濟復甦政策及顧及移工海外工作權益，該部決定在符合防疫規定之前提，階段性重新開放印尼移工赴海外工作。目前印尼移工登錄有案符合出國工作條件者約達89,000人。
- 2、此階段開放台灣、香港、澳洲、南韓、阿爾及利亞、科威特、馬爾地夫、奈及利亞、阿聯、波蘭、卡達、土耳其、尚比亞、辛巴威等14個國家。
- 3、I部長強調，移工於疫情期間不應負擔新冠肺炎PCR檢測費，相關費用將由印尼國家銀行(BNI)協助負擔，並由印尼衛生部及人類發展與文化統籌部核撥預算。

(二)印尼勞工部同時公布第294號部長令，內容摘譯如下：

- 1、階段性開放輸出移工。
 - 2、可開放之移工輸入國應由印尼駐外館處評估該國肺炎疫情，並由印尼勞工部核准。
 - 3、本案所指「移工(migrant worker)」定義為(1)透過仲介輸出之移工；(2)公司指派出國之員工；(3)自行出國工作者；(4)在外國船旗國工作之印尼漁工。
 - 4、上述漁工包含持有聘僱許可函透過仲介引進之移工。
 - 5、移工輸出之優先順序為：(1)已獲得簽證者；(2)已在移工保護電子系統(SISKOP2MI)登錄者；(3)已持有聘僱許可函之仲介公司移工。
 - 6、疫情期間輸出移工必須遵守第294號附件「新習慣適應期之移工安置守則」所規定相關防疫程序(內容略)。
 - 7、透過仲介輸出之移工不得負擔以下費用：(1)印尼境內規定之新冠肺炎檢測費；(2)依安置國規定移工在抵達及在該國境內所需配合防疫之檢測費。
 - 8、印尼駐外館處針對新招工需求文件之文件驗證業務於2021年1月1日重新提供服務。
 - 9、倘移工輸入國之新冠肺炎疫情惡化，勞工部長將評估再度暫停安置移工至該國。
 - 10、本部長令於2020年7月29日生效，同時之前第151號令有關暫停安置海外移工之部長令失效。
- 二、查印方於本次記者會並未公布正式開放時程，僅表示將另發函知會各移工輸入國政府及印尼駐海外館處。駐印尼代表處將以印尼政府正式致函我方之內容，作為重新開放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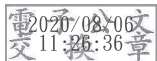


理移工簽證之依據。

三、檢附印尼勞工部公布第294號部長令原文共33頁如附件，
併請查參。

正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勞動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副本：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



裝

訂



線